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召開通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召開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召開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召開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 (1)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及
- (3)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召開通告第8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召開通告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召開通告第23至3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委託書，委託書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須按照隨附之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召開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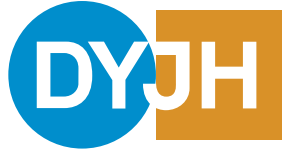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43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指南圖	55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佐藤洋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列如下，敬請閣下蒞臨參加。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總部大廈
3.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建議收購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ーマップHUMAP Japan Co., Ltd.*及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Business Partners Co., Ltd.*(作為普通決議案)

第二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4. 出席及代理人安排

(1) 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接待處核實股東身份。核實方法為將股東之署名與彼向本公司登記之簽字樣本進行對照。請同時攜帶護照或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代理人

- 請填妥及簽署本召開通告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上之署名將與向本公司登記之簽字樣本進行對照。
- 已填妥及簽署之委託書須交回股東特別大會接待處。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實代理人身份。請攜帶護照或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理人

- 請填妥及簽署本召開通告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上之署名將與向本公司登記之簽字樣本進行對照。
- 已填妥及簽署之委託書須以郵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i)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ii)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召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擬以不同方式投票(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少於**3**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
- 根據日本法例，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註冊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獲承認為股東。根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事先釐定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之投票權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倘本召開通告所載內容及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並將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通告。

釋 義

於本召開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相關股份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Partners」	指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 0118-01-024446)，為DYH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會社法)(經修訂之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 0115-01-01711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68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DYH」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 0115-01-010630)。於最後可行日期，DYH由佐藤先生、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 48.91% 權益

釋 義

「Dynam Investment」	指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317)。Dynam Investment已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Genghis Khan」	指	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 (株式会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93)，為Humap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map」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08097)，為DYH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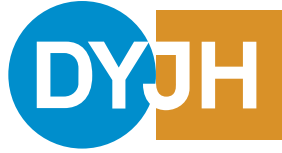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本召開通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佐藤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太太」	指	佐藤先生之妻子佐藤惠子女士
「P Insurance」	指	P Insurance Co., Ltd.* (株式会社ピーインシュアラン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3256)，為Humap之全資附屬公司
「P Leasing」	指	Pachinko Leasing Co. Ltd.* (株式会社パチンコリー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0115-01-010574)。P Leasing已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釋 義

「相關股份」	指	Humap與Business Partners合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Humap與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ッチオ株式会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1944)。Rich-O由佐藤先生擁有99.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本召開通告而言，即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YH
「%」	指	百分比

* 並無正式英文譯名之日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之英文名稱均為非正式譯名，僅供識別。

於本召開通告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匯率 12.41 日圓兌 1.00 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高野一郎先生

吉田行雄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1室

敬啟者：

(1)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及

(3)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本公司建議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2)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建議部分修訂。

本召開通告旨在向閣下提供(1)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 僅供識別

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4)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5)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一般資料。

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連同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向賣方收購任何其他業務或實體。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股東名冊獲更新當日起計十日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賣方。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

董事會函件

代價分別為3,79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6,000,000港元)及3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由一間日本獨立執業會計師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於本召開通告第23至36頁所載彼等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資產淨值 (百萬日圓)	等同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Humap	3,792	306
Business Partners	38	3

上文所載Humap的資產淨值已與Humap之附屬公司P Leasing、Dynam Investment、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前兩間公司已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僅會就開設招股書所述之新遊戲館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 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包括開設新遊戲館(所得款項淨額之75%)、收購(10%)、系統升級(5%)及營運資金(10%)；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開設新遊戲館及系統升級而按計劃實際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52億日圓，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8億日圓之三分之一。

本公司計劃將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日後開設新悠遊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動用其因收取附屬公司DYNAM Co., Ltd.股息而累積之現金。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制訂之任何其他特別規定；及(ii)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前提為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此等先決條件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達成。收購事項之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結，惟由於十月一日為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開始日期，故本公司已將收購事項之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根據日本商業慣例，上述兩個日期不一獲普遍接受。

於最後可行日期，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Humap為一間主要向本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為光顧該等遊戲館之顧客提供餐飲服務之公司。Humap曾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惟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公司分拆，Humap因而分拆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地震」)後，本集團需要集中資源及產能自地震中恢復，被迫盡量減少開設新遊戲館。此外，為確切保證開設該等新遊戲館後能成功營運，本集團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檢討開設新遊戲館之準則、為與遊戲館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源配置及管理指標訂立新制度。

董事會函件

自地震中恢復業務後，加上開設新遊戲館之新準則及管理指標之標準制度之訂立工作將近完成，本集團已決定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起，逐步加快開設新遊戲館之步伐，並已設定目標，使遊戲館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1,000間(「該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Humap**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本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以及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Humap**經營之餐飲零售店主要毗鄰本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本集團之顧客為目標。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此舉能鞏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能藉**Humap**之餐飲業務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客源，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一致。此外，本公司認為，為求根據該計劃，於主要為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鄰近地點開設新餐飲零售店作為配套服務，其亦須挽留能幹之員工，並訂立制度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因此，取得**Humap**之直接控制權，向其提供日常管理顧問服務及業務管理將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過往無意從事**Humap**之業務。本集團於招股書內披露，計劃於三年內開設75間新遊戲館，惟該計劃則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將達到1,000間，即本集團將須於十年內增設超過60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認為其毋須將**Humap**合併入本集團，仍可落實招股書所述計劃，然而，本公司最終認為，本集團有需要取得**Humap**之直接控制權，向其提供日常管理顧問服務及業務管理。此乃本公司收購**Humap**之主要目的。董事會認為，**Humap**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與此同時，**P Insurance**負責為本集團遊戲館之僱員提供責任保險及人壽保險。除往來日本及蒙古之旅遊代理業務外，**Genghis Khan Travel**亦為本集團僱員的差旅提供票務服務。另外，於**Humap**作出收購時，**Dynam Investment**正持有**Humap**所處位於日本之大廈及其他培訓設施。於收購過程中，本公司僅視此等因素為額外因素，惟此等因素仍可增加是項收購之價值。

Business Partners聘用不同程度之殘疾人士。**Business Partners**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本公司過往無意從事**Business Partners**之業務。然而，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收購**Business Partners**之股份。董事會認為，**Business Partners**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鑑於本集團、Humap與Business Partners間之業務關係，收購事項將減少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之關連交易數目，並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獨立性。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始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改變其主要業務，並將繼續透過由其附屬公司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方式經營其主要業務。

有關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的資料

一般資料

Humap

Humap乃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Humap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於鄰近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地點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本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及(iv)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Old Spaghetti Factory品牌經營意大利麵連鎖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umap與P Leasing(賣方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為存續實體，開始提供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之分期付款銷售服務。其業務模式為Humap採購由其客戶挑選之新遊戲機，而其客戶則透過分期付款之方式向Humap購買該等遊戲機。遊戲機由Humap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相關法定擁有權自客戶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即歸屬客戶。於同日，Humap亦與賣方的前全資附屬公司Dynam Investment合併為存續實體，並開始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Humap為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 Insurance(過往由P Leasing持有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Humap透過其與P Leasing合併而收購)及Genghis Kha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Humap收購)之控股公司。P Insurance在日本註冊成立，提供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服務。Genghis Khan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提供旅遊服務，在日本之業務頗具規模，主要提供往來蒙古之旅遊服務。

Business Partners

Business Partners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Business Partners**主要從事(i)提供清潔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Business Partners**聘用一隊由殘疾人士組成之臨時僱員。

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連同**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及**Business Partners**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Humap

下表載列**Humap**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Humap**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601/612	7,774/626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451/36	312/25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204/16	130/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umap**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62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及約1,70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7,000,000港元）。

此外，與**Humap**合併及由**Humap**收購之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P Leasing

下表載列P Leasing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P Leasing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44)/(4)	(46)/(4)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114)/(9)	(46)/(4)

P Leasing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

Dynam Investment

下表載列Dynam Investment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Dynam Investment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77/6	(781)/(63)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95/8	(811)/(65)

Dyna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與Humap合併為非存續實體。

董 事 會 函 件

P Insurance

下表載列P Insurance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P Insurance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14)/(1)	4/0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14)/(1)	11/1

P Insurance為Humap之附屬公司，並將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Genghis Khan

下表載列Genghis Khan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Genghis Kha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47/4	21/2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27/2	13/1

Genghis Khan為Humap之附屬公司，並將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Business Partners

下表載列 **Business Partners** 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 **Business Partners**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6/5	33/3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1/0	29/2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1/0	2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usiness Partners**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4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按二零一二年租用之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乃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誠如第13頁所述，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改變其主要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藤先生，以及佐藤先生之聯繫人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48.9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佐藤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召開通告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召開通告第23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本召開通告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委託書，委託書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須按照隨附之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安排

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公司法禁止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制止或限制其股東就股東決議案投票。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進行兩次點票，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董事首先會根據公司法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點算股東批准的票數，然後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進行第二次點票(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票數不會計算在內)。倘未能符合任何一項規定要求，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被視為不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通過一項決議案，確認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佐藤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他一般資料，載於本召開通告附錄一。

推薦建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構成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B.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供確切事實、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附錄二—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一節。

建議部分修訂之理由及理據

- (1) 對細則第2條作出之修訂，乃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時，將Humap、Business Partners、Genghis Khan及P Insurance之業務範圍納入細則第2條內。
- (2) 對細則第17條作出之修訂，乃允許不時設定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記錄日期(而非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此修訂使本公司於釐定投票權之記錄日期時具有更高靈活性。
- (3) 對細則第20條作出之修訂，乃允許任何由董事會委派之董事擔任召開股東大會的人士及主席(而非由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人員之董事擔任)。此修訂使本公司在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人員之董事缺席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具有更高靈活性。根據建議部分修訂，股東大會主席必須確保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公平有效之方式進行。
- (4) 其他建議部分修訂為在語言及文體上作出輕微修訂，以保持一致性。

建議變動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該等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遵守日本法例

本公司之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已確認，所有建議部分修訂均符合日本法例之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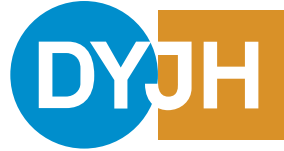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
佐藤洋治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有關協議及交易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召開通告(「**召開通告**」)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召開通告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召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召開通告第23至36頁。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高野一郎先生	吉田行雄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日語函件之翻譯本。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召開通告**」）內，而本函件為召開通告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召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 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相關股份（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代價**」）。由於賣方由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佐藤先生，以及佐藤先生之聯繫人佐藤太太及Rich-O共同擁有約48.9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且

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推薦建議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iii) 召開通告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發表或召開通告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召開通告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召開通告所載資料以及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貴公司及收購事項的資料或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Humap、Business Partners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召開通告所載，按二零一二年租用之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乃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5,078	15,515	163,961	13,51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5,898	1,497	20,925	1,7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權益總額	93,474	8,786	125,827	10,37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7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5,515,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961,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517,000,000港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高投注額遊戲機之使用率出現波動所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5,89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97,000,000港元)及20,92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廣告開支及地震損失等遊戲館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b) 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乃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Business Partners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Humap與P Leasing(賣方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為存續實體。Humap為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 Insurance(過往由P Leasing持有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Humap透過其與P Leasing合併而收購)及Genghis Kha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Humap收購)(連同Humap統稱為「**Humap集團**」)之控股公司。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

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連同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及Business Partners將(直接或間接)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Humap集團

誠如召開通告所載，Humap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於鄰近 貴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地點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 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及(iv)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Old Spaghetti Factory品牌經營意大利麵連鎖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透過與P Leasing合併，Humap開始提供新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之分期付款銷售服務。其業務模式為Humap採購由其客戶挑選之新遊戲機，而其客戶則透過分期付款之方式向Humap購買該等遊戲機。遊戲機由Humap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相關法定擁有權自客戶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即歸屬客戶。於同日，Humap亦與賣方的前全資附屬公司Dynam Investment合併為存續實體。透過與Dynam Investment合併，Humap開始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umap為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之控股公司。P Insurance提供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服務。Genghis Khan主要提供旅遊服務，在日本之業務頗具規模，主要提供往來蒙古之旅遊服務。

下表載列Humap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Huma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Humap		
營業額	7,601/612	7,774/626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451/36	312/25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204/16	130/10
Humap集團(包括Humap、 P Leasing、Dynam Investment、P Insurance及 Genghis Khan按合併基準 計算之財務數據)		
營業額	10,234/825	10,619/856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517/42	(490)/(39)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198/16	(703)/(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umap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約10,23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25,000,000港元)及約10,619,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56,000,000港元)。按合併基準計算，Humap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9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000,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70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及來自終止過往由Dynam Investment經營之熱石桑拿業務之虧損所致。撇除該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任何稅務影響，Humap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24,000,000日

圓(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合併基準計算，Humap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4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合併基準計算，Humap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5,16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Humap集團已進行多項按淨額基準計算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Humap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金額分別約為4,25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42,000,000港元)及4,36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2,000,000港元)；(ii) Humap集團向貴集團租賃餐飲零售店，金額分別約為16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及16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iii)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貴集團供應咖啡、糕點及煙草產品作為普通獎品，金額分別約為51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及46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8,000,000港元)；及(iv)其他雜項服務，例如(其中包括)職員食堂服務及貴集團與Humap集團間共同分擔公用服務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4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及33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Humap集團自貴集團所得之收益分別佔Humap集團於相同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總收益約51.7%及49.6%。

Business Partners

誠如召開通告所載，Business Partners主要從事(i)提供清潔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Business Partners聘用一隊由殘疾人士組成之臨時僱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Business Partners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由賣方提供之Business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6/5	33/3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	1/0	29/2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	1/0	28/2

Business Partners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之清潔合約總額減少所致。Business Partners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000,000日圓(相當於約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2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日本政府補貼及來自豁免應付賣方款項之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usiness Partners之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usiness Partners之資產總值約為5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Business Partners已進行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Business Partners向貴集團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金額分別約為9,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1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ii)Business Partners向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大樓，金額分別約為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0港元)及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0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usiness Partners自貴集團所得之收益分別佔Business Partners於相同期間之總收益約69.6%及42.4%。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既定策略為(其中包括)(i)透過增加其市場份額至約10%及達到設有1,00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里程碑，維持其於日本日式彈珠機業務增長；及(ii)捉緊其他業務機遇及多元化發展亞洲業務，有關業務可能與貴集團之本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誠如召開通告進一步所載，自地震中恢復業務後，加上開設新遊戲館之新準則及管理指標之標準制度之訂立工作將近完成，貴集團已決定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起，逐步加快開設新遊戲館之步伐，並已設定目標，使遊戲館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1,000間(「該計劃」)。

誠如上文(1)(b)節所述，Humap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以及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Humap經營之餐飲零售店主要毗鄰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貴集團之顧客為目標。Humap目前在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邊之場所經營約330間餐飲零售店，為貴集團顧客提供餐飲服務。Humap亦在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透過自動販賣機及咖啡餐車服務售賣咖啡。除針對貴集團顧客之餐飲服務外，Humap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Old Spaghetti Factory品牌經營意大利麵連鎖餐廳。此等餐廳位於神戶市及名古屋市。透過收購Hum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認為此舉能鞏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成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亦能藉Humap集團之餐飲業務擴大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客源，與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一致。此外，貴公司認為，為求根據該計劃，於主要為貴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鄰近地點開設新餐飲零售店作為配套服務，其亦須挽留能幹之員工，並訂立制度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因此，取得Humap集團之直接控制權，向其提供日常管理顧問服務及業務管理將對貴集團有利。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Business Partners聘用一隊由殘疾人士組成之臨時僱員。貴公司旨在透過收購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股份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於進行其業務時積極推動聘用殘疾人士。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殘疾人士之法定就業率為1.8%，而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殘

疾人士就業率約為1.96%，故已遵守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上述法定就業率已增至2%。因此，透過收購Business Partners之全部股本，貴公司旨在持續達致殘疾人士之法定就業率，保障殘疾人士之就業機會，並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工作。

此外，誠如上文(1)(b)節所述，貴集團與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一直進行多項交易，其中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辦公室之清潔及配套服務以及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供應普通獎品。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Humap集團自貴集團所得之收益佔Humap集團於該等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總收益分別約51.7%及49.6%，而Business Partners自貴集團所得之收益則分別約為69.6%及42.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自貴集團所得之總收益合共佔其各自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總和分別約51.8%及49.5%。因此，就整合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之配套服務而言，收購事項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Humap集團所經營主要毗鄰貴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餐飲零售店以及Humap集團與Business Partners在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辦公室提供之清潔服務，貴集團可藉此精簡業務，並透過積極控制成本降低其經營成本。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業務目標之一為將日式彈珠機的博彩形象轉變為娛樂消遣，並致力全面提升顧客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遊戲體驗。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umap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清潔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向貴集團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有關餐飲服務毗鄰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儘管Humap集團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不一（尤其P Leasing、Dynam Investment、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之主要業務與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關連性有限），惟經慮及(i) P Leasing、Dynam Investment、P Insurance及Genghis Khan各自產生之收益佔Humap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比例被視為並不重大；(ii) Humap集團向貴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之清潔服務對貴集團為客戶維持清潔及舒適的環境而言實屬必要；(iii) Humap集團約330間餐飲零售店之經營場所乃毗鄰貴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以向貴集團之顧客提供餐飲服務為目標；(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umap集團大部分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收

益乃來自有關 貴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之清潔及餐飲業務；及(v) **Business Partners**之主要業務為向 貴集團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收購 **Business Partners**可讓 貴集團透過積極成本控制措施減低其辦公室清潔之經營成本，亦可促使 貴集團遵守殘疾人士之新法定就業率，而 貴集團毋須就遵守新法定就業率而進行額外工作為其營運招聘合適之殘疾人士，吾等認為，整合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主要業務可支持及協助 貴集團全面提升 貴集團顧客娛樂消遣體驗之質素，從而增強 貴集團核心業務(即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能力。因此，整體而言，收購事項預期將與 貴集團現有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2.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之股東名冊獲更新當日起計十日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賣方。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誠如召開通告所載，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和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間自註冊成立起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代價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倍。

(b) 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將其主要業務與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類似之其他聯交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價值倍數作比較，有關業務為(i)清潔業務；及(ii)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佔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總收益超過70%，故被視為對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主要業務具有代表性。然而，吾等無法識別任何主要從事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所有主要業務之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另覓他法，根據公開可獲資料，吾等識別並參考就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於日本從事一項或以上與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上述主要業務一致之業務(即清潔及／或餐飲(麵食及西式連鎖餐廳))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詳情載於下表。然而，謹請留意，就主要業務、產品組合、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資產基礎以及市場及未來前景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可直接與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相提並論，因此不應將吾等下文所述比較結果單獨作為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唯一考慮因素。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市盈率
清潔行業				
08201.HK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	49.8	24.7
9787.JP	Aeon Delight Co. Ltd.	提供大廈清潔、保安及設備管理等服務。	1.5	12.8
餐飲行業				
00538.HK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8	55.5
00341.HK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快餐廳、機構飲食業務及特式餐廳，以及食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4.2	27.1
00052.HK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快餐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3.9	14.6
9850.JP	Gourmet Kinoya Co. Ltd.	經營日式麵食餐廳及西式餐廳。	1.1	8.2
9936.JP	Ohsho Food Service Corp	經營主要販售拉麵及餃子之餐廳。	2.2	17.4
7554.JP	Kourakuen Corp	經營專門販售拉麵及餃子之餐廳。	2.1	305.4
8200.JP	Ringer Hut Co. Ltd.	經營連鎖式麵食店。	3.2	51.5
7611.JP	Hiday Hidaka Corp	經營專門販售麵食、湯羹及餃子之餐廳。	2.1	1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市盈率
3097.JP	Monogatari Corp.	經營連鎖式日式餐廳。	3.1	16.7
	Humap 集團		1.0	不適用
	Business Partners		1.0	1.4
06889.HK	貴公司	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1.1	6.5
		平均	2.6*	24.3**
		最高	4.2*	55.5**
		最低	1.1	8.2

資料來源：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彭博

* 不包括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49.8之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被視為特例。

** 不包括市盈率為305.4之Kourakuen Corp，該公司被視為特例。

根據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各自之代價相當於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0倍。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相應代價引申之各項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i)較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1.1倍至4.2倍(不包括離群值)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低；及(ii)較貴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各行業分部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平均值為低。吾等亦注意到，Humap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且Business Partners之相應代價引申之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8.2倍至55.5倍(不包括離群值)之市盈率範圍為低。

鑑於上述各項，尤其為(i)代價相等於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 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較各行業分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為低，並較平均值為低；(iii)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整體而言，收購事項預期將與貴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可精簡其業務及透過積極成本控制措施減低其經營成本；及(iv)誠如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

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吾等認為代價(包括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財務業績亦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誠如上文第(1)(c)節所述， 貴公司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成本將會下降，而股東應佔收益基礎及資產基礎將會上升。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25,82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373,000,000港元)。誠如召開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而代價為3,8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

鑑於(i)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ii) 貴集團以及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目前之資本結構，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46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419,0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3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36,000,000港元)。經考慮(i) 貴集團之往績紀錄及現金流量狀況；(ii) 貴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iii)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成本可能下降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後：

- 上文第(1)節所述之 貴集團、Humap集團及Business Partners之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上文第(2)節所述之代價(包括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召開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召開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召開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召開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佐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62,522,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5,810,000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⁵⁾	248,335,800	
		506,669,120	68.206%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13%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吉田行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19%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5,139,680	
	其他 ⁽⁵⁾	451,529,440	
		506,669,120	68.206%

附註：

-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2,850,360股。
-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之權益。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 Co., Ltd. (「Rich-O」) 擁有95,810,000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 (4) 其中一名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新增行政總裁。彼實益擁有55,139,680股股份之權益。
-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妻子)、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48,336,560股股份之權益。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被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被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Rich-O	實益擁有人 ⁽³⁾	95,810,000	12.898%
One Asia Foundation (「One Asia」)	實益擁有人 ⁽⁴⁾	80,000,000	10.769%
佐藤恵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760	
	配偶權益 ⁽⁵⁾	162,522,560	
	其他 ⁽⁶⁾	344,145,800	
		506,669,120	68.206%
佐藤清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	
	其他 ⁽⁶⁾	486,269,120	
		506,669,120	68.206%
佐藤政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259,680	
	其他 ⁽⁶⁾	451,409,440	
		506,669,120	68.206%
佐藤茂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139,680	
	其他 ⁽⁶⁾	451,529,440	
		506,669,120	68.206%
西脇八重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396,760	
	其他 ⁽⁶⁾	444,272,360	
		506,669,120	68.206%

附註：

-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2,850,360股。
- (3) 佐藤先生擁有Rich-O約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因此，佐藤先生因控制Rich-O而被視為擁有Ric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One Asia為一般社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並無行使One Asia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酌情權。One Asia所持股份並不計作公眾股份。
- (5) 佐藤先生為162,522,56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
- (6)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妻子)、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為248,336,56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被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股份之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被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佐藤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本召開通告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華富嘉洛已就本召開通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召開通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召開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召開通告第**22**頁；
- (b)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召開通告第**23**至**36**頁；
- (c)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華富嘉洛同意書；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修訂部分細則之詳情如下(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細則 第1章總則	細則 第1章總則
第2條(目的)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 (2) 從事遊戲機、周邊設備及<u>相關設備</u>規劃、開發、買賣、維修及性能評估，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新設) (3) 開發、運作及維護遊戲機管理系統，並提供與系統相關的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4) 搬遷遊戲機的準備工作及辦理申請，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新設) (5) 規劃、開發、製造、銷售、安裝、維護、租賃及進出口遊戲機、軟件、內容、遊戲設施系統及週邊設備； (6) 規劃及管理餐廳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2條(目的)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u>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u>； (2) 從事遊戲機、周邊設備及<u>其他各類動產</u>規劃、開發、買賣、<u>租賃、出租、分期銷售、運輸、儲存、安裝、</u>維修及性能評估，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3) <u>規劃有關避免非法使用遊戲機的措施及製造、銷售、安裝工作，並維護該等措施的組成部分</u>； (4) 開發、運作及維護遊戲機管理系統，並提供與系統相關的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5) 搬遷遊戲機的準備工作及辦理申請，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6) <u>製造、加工及銷售遊戲場所提供以作為獎品的貨品，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u>； (7) 規劃、開發、製造、銷售、安裝、維護、租賃及進出口遊戲機、軟件、內容、遊戲設施系統及週邊設備； (8) 規劃及管理餐廳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 | | |
|--|--|
| <p>(新設)</p> <p>(7) 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咖啡、木材、食品及<u>任何</u>其他貨品；
(新設)</p> <p>(8) 貨運及包裝服務以及倉儲及代理服務；</p> <p>(9) 國際貨運經紀及轉介；</p> <p>(10) 貿易；</p> <p>(11) 清關及與相關部門協調；</p> <p>(12) 有關人力派遣、人員調配及收費就職轉介業務；</p> <p>(13) 教授語文及會話技巧、發展及培訓語文教師以及開發及銷售語文教材；</p> <p>(14) 海外學校調解及海外修學服務及相關代理服務；</p> <p>(15) 房地產買賣、經紀、租賃、管理及估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16) 規劃、設計、執行及監督樓宇施工、室內及室外設計；</p> <p>(17) 維修、清潔、保養及管理樓宇；</p> <p>(18) 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建築材料；</p> | <p>(9) <u>經營高爾夫球模擬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u></p> <p>(10) <u>進口、銷售及租賃高爾夫球模擬設備及其周邊設備；</u></p> <p>(11) <u>經營高爾夫球學校；</u></p> <p>(12) <u>經營線下或線上高爾夫球課程系統；</u></p> <p>(13) <u>規劃及經營高爾夫球相關活動並經營有關高爾夫球的網站等；</u></p> <p>(14) <u>規劃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及設備；</u></p> <p>(15) <u>經營網球俱樂部；</u></p> <p>(16) <u>經營酒店；</u></p> <p>(17) <u>經營岩盤浴設施、熱石浴設施、浸浴／熱浴設施、桑拿、芳香療法、反射療法、按摩、美容護理等保健設施；</u></p> <p>(18) <u>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糕點、咖啡、食品、日常用品、木材及其他貨品；</u></p> <p>(19) <u>製造及銷售礦泉水等飲用水及汽水；</u></p> <p>(20) <u>銷售及進出口照明設備及廚房用具；</u></p> <p>(21) <u>銷售煙草及酒精飲料；</u></p> <p>(22) 貨運及包裝服務以及倉儲及代理服務；</p> <p>(23) 國際貨運經紀及轉介；</p> <p>(24) 貿易；</p> <p>(25) 清關及與相關部門協調；</p> <p>(26) 有關人力派遣、人員調配及收費就職轉介業務；</p> <p>(27) 教授語文及會話技巧、發展及培訓語文教師以及開發及銷售語文教材；</p> <p>(28) 海外學校調解及海外修學服務及相關代理服務；</p> <p>(29) 房地產買賣、經紀、租賃、管理及估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30) 規劃、設計、執行及監督樓宇施工、室內及室外設計；</p> <p>(31) 維修、清潔、保養及管理樓宇<u>內外及其停車位</u>；</p> <p>(32) 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建築材料；</p> |
|--|--|

現行細則

(新設)

- (19) 翻譯及傳譯服務；
 (20) 搬運服務轉介；

(新設)

- (21) 非人壽保險代理；
 (22) 人壽保險代理；
 (23)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險法規定的汽車保險代理；
 (24) 數據處理服務、資訊服務及信息統一管理，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新設)

- (25) 廣告代理；
 (26) 會計、稅務、薪資計算、勞務管理及同類事務處理服務；
 (27) 電腦系統開發、安裝、運行及維護；及
 (28) 向國內外企業提供貸款、作出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新設)

建議修訂

- (33) 旅遊代理法規定的旅遊代理業務或旅遊分代理業務；
 (34) 翻譯及傳譯服務；
 (35) 搬運服務轉介；
 (36) 處理舊物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7) 租賃、出租、買賣、分期銷售及保養汽車、舊車、電單車及摩托車以及各種相關部件及貨品；
 (38) 收集、運輸及出售一般廢料及工業廢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9) 借貸及買賣各類應收款項、擔保或承擔負債及其他財務業務，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40) 非人壽保險代理；
 (41) 人壽保險代理；
 (42)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險法規定的汽車保險代理；
 (43) 數據處理服務、資訊服務及信息統一管理，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44) 承包編製、印刷及收發工作、送達文件及其他一般企業事務或接受有關工作的訂單；
 (45) 儲存及寄發資訊或傳單的服務；
 (46) 數據輸入服務；
 (47) 廣告代理；
 (48) 會計、稅務、薪資計算、勞務管理及同類事務處理服務；
 (49) 電腦系統及軟件規劃、開發、銷售、安裝、維護、運行及進出口；
 (50) 向國內外企業提供貸款、作出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
 (51) 提供有關管理公司的諮詢服務。

現行細則
第2章股份建議修訂
第2章股份

第7條(股份類別)

1.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發行一種以上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則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投票權。

第9條(收購庫存股份)

2. 倘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12條(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或獲取抵押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股份。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欲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須出示經相關出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的其他指定申請文件(倘適用)，惟日本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第7條(股份類別)

1. 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倘公司發行一種以上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則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投票權。

第9條(收購庫存股份)

2. 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12條(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或有關股份的承押人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股份。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欲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須出示經相關出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的其他指定申請文件(倘適用)，惟日本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現行細則

第17條(記錄日期)

1.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最近期股東名冊且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將視作可於相關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權利的股東。
2.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發出預先公告，然後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指定截至特定日期名列最新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註冊承押人為允許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或註冊承押人。

(新設)

第18條(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
- (b) 12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本公司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其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

建議修訂

第17條(釐定投票權持有人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2星期發出有關該記錄日期及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的公開通告。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記錄日期。
4. 就前段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工作天。

第18條(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在下述各項已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
- (b) 12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第3章股東大會

第3章股東大會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週在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第20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股東大會須由身為總裁兼行政人員的董事召開，彼將出任該等會議的主席，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新設)

2. 第297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303條(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及第305條(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的六(6)個月規定須縮短為要求的時間。
3. 倘身為總裁兼行政人員的董事無法召開會議，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週在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第20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事先釐定的一名董事召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倘該董事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董事會事先釐定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該董事或行政人員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或行政人員擔任主席。
3. 第297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303條(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及第305條(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的六(6)個月規定須縮短為要求的時間。

(刪除)

現行細則

第21條(通知股東)

4. 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第23條(受委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出席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建議修訂

第21條(通知股東)

4.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第23條(受委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亦不論彼等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並可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現行細則

2. 倘上段所述股東為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3. 倘為前兩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4.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前對指定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25條(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建議修訂

3. 倘股東為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或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4. 倘為前三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5.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有意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前對指定股東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在前段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25條(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現行細則

第26條(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超過一類股份，考慮相關類別股份權力變化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除非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定為較高人數。

第27條(滿足法定人數及決定事宜的投票權規定)

1. 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除非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包括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否則與該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動或事宜不得視作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決議案須由滿足公司法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的票數通過，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計入的票數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建議修訂

第26條(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超過一類股份，考慮相關類別股份權力變化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除非公司法、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定為較高人數。

第27條(滿足法定人數及決定事宜的投票權規定)

1. 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除非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包括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否則與該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動或事宜不得視作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決議案須由滿足公司法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的票數通過。在此情況下，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計入的票數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現行細則

2.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交易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除非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於股東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獲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必要股東批准規定，否則該交易不視作完成。董事或行政人員須知會交易方本條例規定，且須於訂立約束協議前作為該交易的前提條件。

第4章董事及董事會

第29條(董事選任)

5.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訂立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書面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內容須包括根據上段解僱董事的賠償。
6. 除非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倘本公司為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ii)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建議修訂

2.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交易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除非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於股東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獲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必要股東批准規定，否則該交易不視作完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或行政人員須知會交易方有關情況，且須於訂立約束協議前作為該交易的前提條件。

第4章董事及董事會

第29條(董事選任)

(刪除)

5. 除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ii)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前項所述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現行細則

7. 在遵守公司法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倘本公司為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31條(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

第32條(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會主席)

3. 儘管前兩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委任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4. 儘管前三段條文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34條(董事會主席)
(內容省略)

第36條(會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建議修訂

6. 在遵守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31條(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職責。

第32條(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會主席)

3. 儘管前兩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甄選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4. 儘管前三段條文各自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刪除)

第35條(會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現行細則

第5章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第41條(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45條(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選舉、權力及職責劃分)

第55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及於董事會就建議以盈餘支付股息而召開會議當日之前不遲於7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該記錄日期及該董事會會議日期。

建議修訂

第5章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第40條(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44條(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選舉連同其公司職位、權力及職責劃分)

第54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及於董事會就建議以盈餘支付股息而召開會議當日之前不遲於7個足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該記錄日期及該董事會會議日期。

會 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總部大樓

電 話 03-5850-3660

交 通 JR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